**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发放的用于帮助他们支付在校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学费和生活费，并由财政给予贴息的专项贷款。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政策，做好贷款学生的指导工作，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不能支付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基本学习、生活费用；

4．奋发向上、努力学习，考试成绩合格，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6．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7．对本人的借款行为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和办法：**

1．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辅导员老师审核；

2．辅导员老师审核合格后，统一将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3．学生本人认真填写好《XX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4．准备材料。包括借款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乡(镇)、街道(社区)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原件，父母单位证明(农村或无单位免提供此证明)，见证人父(或母)、辅导员老师身份证复印件；

5．到指定银行开立活期储蓄帐户；

6．学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统一向银行推荐，银行进行审核并签订合同。

**三、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年限和利率**

1．每学年的学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人；

2．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6年；

3．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贴息，毕业后全部由个人自付。

**四、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还款和还息**

1．学费贷款由指定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借款学生所在学校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指定银行按月划入借款学生合同指定的账户；

2．借贷双方应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约定还款方式和还款时间。分次还款的顺序应为先借款项先还，逐一排序，还款方式按季分期还本付息；

3．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其就业情况，在1至2年内开始还贷、毕业后6年内还清。对直读研究生、第二学位借款学生，经学生本人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4．贷款学生毕业前要到贷款银行签署补充合同和还款计划，否则不予办理毕业派遣手续。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止国家助学贷款执行**

    1．贷款银行有权对学习成绩不及格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借款学生中止其贷款，借款学生需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2．借款人有转学、出国、退学、开除或死亡等情况，经办行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